



# 國立金門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士在職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務請親簽)
	(二)	學力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1張黏貼報名表，1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10/20(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 目錄

一、 依據 .....	2
二、 宗旨 .....	2
三、 招生對象 .....	2
四、 名額 .....	2
五、 報名資格 .....	2
六、 學分班課程及學分抵免.....	2
七、 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2
八、 學分費用及繳納方式 .....	3
九、 簡章及報名方式 .....	3
十、 報名期間 .....	3
十一、 上課地點 .....	3
十二、 學員退費規定 .....	3
十三、 相關注意事項 .....	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報名表】 .....	7
附件二【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	8
附件三【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專用信封】 .....	9

## 一、 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宗旨

為因應新型態企業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商業營運模式不斷創新，為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機會及最新管理新知，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 三、 招生對象

對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運動休閒及工業管理等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者。

## 四、 名額

每班以16名為原則，本校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若停辦該班，由本校進修推廣部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五、 報名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請參照【附錄一】。

## 六、 學分班課程及學分抵免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兩門課程，「當代企業管理課題」(2 學分)、「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專題」(2 學分)。

按本校各系所學分抵免辦法：學分班不授予學位，可獲得本校授予之學分證明。待考入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本校各系所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七、 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金門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相關事宜。
-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每隔週六上課8 小時(上午4 小時、下午4 小時)。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學校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1.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1/3。
  - 2.課程之成績考核，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分。
  - 3.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 4.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八、學分費用及繳納方式

(一)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4,000 (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

1. 「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旅臺金門同鄉社團的會員」4折優惠價(即每學分之優惠價為 \$1,600) 。
2. 「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旅臺金門同鄉社團」推薦的優良親友7折優惠價(即每學分之優惠價為\$2,800) 。

## 九、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來電詢問或加入本部 LINE 群組 。

1. 可來電詢問簡章相關事宜 ( 082 ) 312736 。
2. 本部 LINE 群組 QR CODE



(二)報名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
3. 兩吋照片2張(1張黏貼報名表，1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
5. 信封請貼報名專用信封貼 。

(三)本班採通訊報名方式：

請檢附「報名表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郵寄至『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貼報名專用信封貼 。

※經審核報名資格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及電話通知報名者，請於規定日期前完成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0/10/20(三)止，如課程提前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 十一、上課地點

新北市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金門縣政府北區服務處(原福建省政府台北辦事處) 。

## 十二、學員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學(110 年 11 月 6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七成 。
- (二)自開學(110 年 11 月 6 日)後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半數 。
- (三)自開學(110 年 11 月 6 日)後算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 (四)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 (五)本學分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校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六)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分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八)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b>【兩吋】</b>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b>務必填寫</b>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年 月專科/大學/研究所      年制                      科系畢(肄)業			
現職及職稱	公司名稱：                      職 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旅臺金門同鄉社團會員」(社團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旅臺金門同鄉社團」推薦的親友(社團名稱:_____)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企業管理課題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專題 · 共計____門課			
課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6,400(2門課·社團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200(2門課·社團推薦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16,000(2門課·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3,200(1門課·社團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5,600 (1門課·社團推薦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1門課·一般生)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b>【正面】</b>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b>【反面】</b>		
簽認：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國立金門大學取消報名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b>考生簽名：</b> 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限時  
掛號

收件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收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請勾選)

1.  報名表 (務請親簽)
2.  學力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兩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報名表)